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吳玗璇

email：service@ciche.org.tw

電話：(02) 2392-6325 #22

傳真：(02) 2396-4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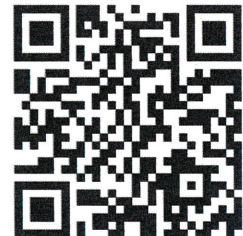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字號：(26) 土水發字第 114066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14 年度「AI 應用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學會「AI 應用獎」設置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旨述榮譽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莫若勵博士捐贈，目的為鼓勵 AI 在土木水利工程技術上的應用最佳實例或創新應用或推廣教育中獲致具體成效者，特設置「AI 應用獎」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 二、本年度「AI 應用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三、被推薦者得為個人或團隊。個人需為本學會有效會員，團隊需半數以上為本學會有效會員（均可即申請入會）。推薦表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
- 四、請填具推薦書及候選人相關資料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 本學會收，並請註明「AI 應用獎」候選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 五、相關資料及空白推薦書電子檔，請至本學會網站下載（<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15310>）。
- 六、為表彰上述榮譽，訂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假台北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行年會大會，屆時將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理事長

高宗正



相關資料下載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AI 應用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十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 AI 技術在土木工程中的應用，莫若礪先生捐助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設置「AI 應用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項鼓勵本學會會員應用 AI 技術在土木工程領域成果優異之個人或團隊。其研究須符合下列三項基本條件之一：

(一) AI 技術應用的最佳實例 (Best Practice)。

(二) AI 技術的創新應用 (Creative Application)。

(三) 在 AI 技術應用的推廣教育中獲致具體成效者。

第三條 候選推薦：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得為候選人。

第四條 評選方式：

(一) 本辦法實施第一年推薦日期為 9 月 20 日前，第二年起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二) 由評獎委員會邀請 AI 技術及土木工程領域之學者專家 5 至 9 位，組成「AI 應用獎」評選作業小組執行評選作業，必要時得實地訪查或請候選人列席說明，評選完成應將評選結果提報評獎委員會複審後，提請理事會通過之。

(三) 每年得獎人以 2 人(組)為限，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五條 本獎項每名(組)發給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獎狀 1 紙。

第六條 本獎項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授之，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將於年會手冊中刊載並公布於網路，以資表揚。

第七條 本獎項由莫若礪先生捐助之新台幣三百萬元及其累積孳息構成。本金用於支付第五條獎金；累積孳息用於支應評選相關作業所需的行政費用。本金支用完畢後，本獎勵金即終止運作。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